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86,678,8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783,8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6,754,207 股之 63.38%。

出席董事：吳董事聲昌、曾董事美齡、嚴董事志弘、謝董事芳菊(川豐)、謝董事志騰(峯榮)、李董事朝欽(新木)、汪獨立董事建民、林獨立董事詩梅、林獨立董事倩如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陳柏安律師、黃總經理貞英、陳副總岱村

主席：吳聲昌



記錄：鍾嘉惠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018,7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3,815)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95,422)	72,730,398 權	85.5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77)	15,67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72,716)	12,272,716 權	14.4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64,105,04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018,7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3,815)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39,887)	72,774,863 權 85.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78)	16,37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27,550)	12,227,550 權 14.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及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修訂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018,7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3,815)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40,303)	72,775,279 權 85.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275)	16,2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27,237)	12,227,237 權 14.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018,7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83,815)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37,687)	72,772,663 權	85.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378)	17,37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28,750)	12,228,750 權	14.3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記載摘要，股東常會實際進行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整體經濟環境仍受到地緣政治情勢、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國際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對產業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變化與挑戰。惟公司持續在主要應用市場努力耕耘，年度營收呈現小幅成長。

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依既定營運方針，持續聚焦於核心產品及既有應用市場，並審慎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檢討生產流程與資源配置，透過推動數位化作業提升設備使用效率、彈性調整產能及強化製造成本控管，以維持整體營運穩定並提升營運效能。

本公司亦重視永續發展與法規遵循，並依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制度，持續推動能源管理、碳排放治理及水資源管理等作業，包括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檢討能源使用效率及優化相關管理流程，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總括公司一一四年營運績效如下：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73,234 仟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5.64%；合併毛利率為 26.86%，營業利益率為 10.8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93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73,234	2,246,579	5.64%
	營業毛利	637,547	623,949	2.18%
	稅後損益	197,935	224,065	(1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5.1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6	7.69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0	15.9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2	17.22	—
	純益率(%)	8.34	9.97	—
	每股盈餘(元)(稅後)	1.54	1.7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達邁持續深化產品技術開發，提供行動裝置、車載裝置及軟性顯示器等相關應用市場所需材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競爭力提升與新應用的解決方案，達邁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列四個主要方向：

(一) FPC 應用 PI 膜材：

- 1.超薄、高尺寸安定的 PI 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 智慧整合及 Mini & Micro LED 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的需求。
- 2.高頻高速用 PI 膜材：針對 5G 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兼具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的耐高溫、尺寸安定、機械與加工等特性的 PFAS-free PI 膜材；另外開發新一代混摻型 LCP 的 PI 複合材料配方技術，支援 B5G/6G 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應用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 3.車載用 PI 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池電力管理系統 (BMS)導通連結用絕緣材料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二) 光電應用 PI 膜材：

- 1.透明 PI 膜：針對摺疊屏幕所需關鍵材料持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 2.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 PI 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耐熱與減黏、高密度電路板基板製程及 Micro LED 大量轉移(Mass Transfer)之暫時性膠帶等，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三) 功能應用 PI 膜材：如高熱通量之厚 PI 石墨膜燒結、高導熱之 PI 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四) AI 應用 PI 材料：在 AI 高效能運算趨勢下，PI 材料有潛力成為 IC 載板的核心關鍵，廣泛應用於高密度增層介電質、高可靠度黏著與支撐結構，以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線路保護層。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高性能聚醯亞胺 (PI) 薄膜產品作為核心研發方向，並更有系統地推進相關技術與應用的累積，依市場需求與營運節奏，逐步擴展研發深度與產品布局。我們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讓公司在變動快速的產業環境中，具備更好的應變能力與發展空間。

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變局，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持續精進的原則，結合全體同仁的努力，在變局中持續前行，朝向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企業目標邁進，回應股東的長期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件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倩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復甦影響，經比較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於特定區域成長比率有重大差異，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432,819	9	\$ 354,86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91	-	\$ 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980	-	1,98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一)	69,708	1	106,92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一)	-	-	1,947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五)	37,959	1	35,60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444,099	9	356,039	8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29,786	1	21,5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四、三一及三二)	303,788	7	434,19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68,633	4	169,47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420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1,72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710	-	5,2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3,47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48,589	5	346,06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5,643	-	15,4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4,657	1	44,938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248,05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7,062	31	1,545,313	3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256,824	5	343,326	7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九及三二)	4,887	-	14,434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489	-	4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8,734	13	954,773	20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二)	16,923	1	16,923	1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34,772	5	105,495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711,585	15	675,806	1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2,738,029	58	2,927,983	6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957	2	79,569	2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5,010	2	90,3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1915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711	-	16,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5,561	17	755,394	16
1920	預計設備款	126,962	3	3,227	-	2XXX	負債總計	1,394,295	30	1,710,167	3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059	-	3,059	-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2	-	3,14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7,542	29	1,322,053	28
		3,214,947	69	3,167,468	67	3200	資本公積	792,934	17	591,32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642	6	279,9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	-	2,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025	18	807,19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7,246	24	1,089,810	23
						3400	其他權益	(8)	-	(578)	-
						3XXX	權益總計	3,297,714	70	3,002,614	64
1XXX	資產總計	\$ 4,692,009	100	\$ 4,712,78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92,009	100	\$ 4,712,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06,917	100	\$ 2,219,42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626</u>	<u>-</u>	<u>7,670</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297,291	100	2,211,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1,585,835</u>	<u>69</u>	<u>1,574,98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711,456	31	636,765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24,149</u>)	(<u>1</u>)	<u>13,9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7,307</u>	<u>30</u>	<u>650,66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396	1	25,917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70	5	105,0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20	7	189,39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8</u>	<u>-</u>	(<u>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394</u>	<u>13</u>	<u>320,38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83,913</u>	<u>17</u>	<u>330,28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172	-	3,1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二）	13,312	-	31,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1,928</u>)	<u>-</u>	<u>14,0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 23,330)	(1)	(\$ 27,3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21,109)	(5)	(113,0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83)	(6)	(92,006)	(4)
7900	稅前淨利	254,030	11	238,2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4,541	2	1,92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489	9	236,35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358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14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二）	556	-	2,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28	-	2,2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1,417	9	\$ 238,6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4		\$ 1.79	
9850	稀 釋	\$ 1.53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千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 他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205	\$ 1,322,053	\$ 593,455	\$ 279,983	\$ 1,586	\$ 611,310	\$ 2,632	\$ 2,805,75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9	(1,04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662)	-	-	-	-	-	(39,66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0	-	-	-	-	-	-	-	-	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36,35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2,049	8	2,049	-	-	2,29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593	2,049	8	2,049	-	-	238,6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92)	-	-	-	-	-	-	-	-	(2,2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6	-	-	-	-	-	-	-	-	1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05	\$ 1,322,053	\$ 591,329	\$ 279,983	\$ 2,635	\$ 807,192	\$ (583)	\$ 3,002,614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3,659)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6	(2,056)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411)	-	-	-	-	-	(163,41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8	-	-	-	-	-	-	-	-	3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09,48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	556	14	556	-	-	1,9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847	556	14	556	-	-	211,41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49	45,489	198,837	-	-	-	-	-	-	-	-	244,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50	-	-	-	-	-	-	-	-	1,9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80	-	-	-	-	-	-	-	-	78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754	\$ 1,367,542	\$ 792,934	\$ 303,642	\$ 579	\$ 833,025	\$ (27)	\$ 3,29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雪村



經理人：黃貞英



董事長：吳聲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030	\$ 238,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471	334,509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3,7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862	(1,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3,330	27,382
A21200	利息收入	(3,172)	(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0	1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21,109	113,0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	2,36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960)	(38,3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4,149	(13,9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990)	(6,757)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14	6,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7	23,126
A31150	應收帳款	(63,930)	(121,0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411	(275,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
A31200	存 貨	122,437	131,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	1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2)	(2,5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66)	-
A32125	合約負債	7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74)	56,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1)	38,106
A32200	負債準備	3,47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7)	(20,78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5	35,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52,911	52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86	\$ 3,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12)	(19,3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59)	(17,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226</u>	<u>49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089)	(97,9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16)	(146,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5)	(14,2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73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165)</u>	<u>(250,3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00)	(34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4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723)	(227,5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29)	(15,149)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63,411)	(39,662)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8	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725)</u>	<u>(212,0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5)</u>	<u>2,1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951	35,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868</u>	<u>319,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819</u>	<u>\$ 354,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復甦影響，經比較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於特定區域成長比率有重大差異，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達通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埠證券業務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	\$ 575,168	11	\$ 427,383	9	\$ 105,000	2	\$ 12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980	-	11,980	-	1,667	-	3,6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一）	179,283	4	206,113	4	71,657	1	106,87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502,806	10	513,957	10	37,959	1	35,6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10	-	5,266	-	35,687	1	21,6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1,854	7	439,429	9	192,491	4	189,81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81,041	2	68,848	2	33,28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2,842	34	1,672,976	34	3,477	-	-	-
						23,334	-	22,598	1
						-	-	248,051	5
1517	非流動資產					273,089	6	359,090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489	-	475	-	5,643	-	15,19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16,923	-	16,923	-	783,284	16	1,124,55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2,916,378	59	3,090,710	62	742,967	15	699,45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183	3	145,589	3	112,184	2	131,21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421	-	19,885	1	19	-	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3,223	4	6,148	-	855,170	17	830,682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7	-	5,072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92	-	3,142	-	1,638,454	33	1,955,233	3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1,706	66	3,287,944	66	-	-	-	-
						-	-	-	-
						1,367,542	28	1,322,053	27
						792,934	16	591,329	12
						303,642	6	279,983	6
						579	-	2,635	-
						833,025	17	807,192	16
						1,137,246	23	1,089,810	22
						(8)	-	(578)	-
						3,297,714	67	3,002,614	61
						-	-	-	-
						18,380	-	3,073	-
						3,316,094	67	3,005,687	61
1XXX	資產總計	\$ 4,954,548	100	\$ 4,960,920	100	\$ 4,954,548	100	\$ 4,960,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經理人：黃貞英



董事長：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83,288	100	\$ 2,256,08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54	-	9,5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73,234	100	2,246,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1,735,687	73	1,622,630	72
5900	營業毛利	637,547	27	623,949	2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867	3	70,429	3
6200	管理費用	125,281	5	119,3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32	8	223,20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	-	2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036	16	413,142	19
6900	營業淨利	258,511	11	210,8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707	-	3,8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二）	13,031	-	31,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035)	-	14,5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9,038)	(1)	(32,9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5)	(1)	16,948	1
7900	稅前淨利	245,176	10	227,7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7,241	2	3,6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935	8	224,06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358	-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14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556	-	2,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28	-	2,2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863	8	\$ 226,36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489	9	\$ 236,35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54)	(1)	(12,288)	(1)
8600		\$ 197,935	8	\$ 224,06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417	9	\$ 238,65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54)	(1)	(12,288)	(1)
8700		\$ 199,863	8	\$ 226,36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4		\$ 1.79	
9850	稀 釋	\$ 1.53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176	\$ 227,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184	377,966
A20200	攤銷費用	5,984	4,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	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862	(1,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8	32,955
A21200	利息收入	(4,707)	(3,8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0	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4	2,36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804)	(36,0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2)	(7,175)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14	6,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30	(130,984)
A31150	應收帳款	35,271	(185,760)
A31200	存 貨	124,375	77,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4)	(3,6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2)	(2,5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66)	-
A32125	合約負債	(1,979)	2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73)	57,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2	45,068
A32200	負債準備	3,47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55)	(20,59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5	35,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8,676	476,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2	3,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23)	(24,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5)	(19,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300	435,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4)	(15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0)	(17,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07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64)	(160,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5,000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0)	(43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00)	(34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4,000	4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487)	(243,8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37)	(22,243)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63,411)	(39,6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911	2,06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8	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886)	(218,3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4,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785	60,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383	366,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168	\$ 427,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四、 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178,4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357,5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3,535,964
本期淨利	209,488,7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084,62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0,4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2,510,46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20 元/股）	(164,105,0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405,421

註：現金股利以 115/02/28 流通在外股數 136,754,207 股計算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及第1150002970號函修訂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u>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號函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以上略)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以上略)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u>除前七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